

## 衛生福利部請辦單

速別：普通件

收文單位：口腔健康司、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請辦事由：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655號函辦理(附件1)。

二、案係立法院王委員正旭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第9案」質詢「國小兒童健檢改善方案」，請教育部及本部共同瞭解現況及研議國小兒童健檢改善方案，教育部國教署前於113年3月29日召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教育部綜整各單位意見於113年4月16日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小學童健康檢查執行現況及策進方案」(附件3)。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附件1)會議紀錄涉衛福部相關業務，惠請貴會及司署依權責協處，如下：

(一)有團體生活中容易交互傳染之缺點(如頭蝨、寄生蟲或疥瘡個案…)，應持續追蹤個案及其同住家人(疾管署)。

(二)建議增列「協助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納入醫療院所評鑑基準加分項目，並於113年2月16日向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合作案等合作意向書(醫事司、醫福會)。

(三)商請鈞部定期函請醫療院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並研議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月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學校或定點進行巡迴醫療(健保署)。

(四)強化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教育單位橫向聯繫，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到校健康檢查或是複檢免掛號費等服務，本署業於113年5月24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所轄合格之醫療院所參與學生健康檢查作業，以利學生健康檢查業務順利執行。



請惠於○年○月○日下班前回復資料予承辦人

附件：1-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655號函.PDF、2-「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pdf、3-國小學童健康檢查執行現況及策進方案.pdf

發文單位：國民健康署

申請日期：113年06月06日

申請人：林鈺軒(技正)

分機：02-25220735-735